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500 号

被检查单位 北京口口福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WQDX68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3 号新世界一期地下一层 B01F055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后厨

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10 时 53 分至 4 月 29 日 11 时 13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刘晟冉、汪滢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81、01000124060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516 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(不涉及);
2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(张贴不规范);
3. 及时、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(不涉及);
4.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、标志明显、保持畅通的出口、疏散通道(未发现明显问题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5 年 4 月 29 日